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余品誼
電話：02-7736-6196
電子信箱：pingyiy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57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原函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000157923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57923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110年12月18日(星期六)為全國性
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之投票日，是日為應放假日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1月15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316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
校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1/19
12:14:13
電 交 文 章

